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**

103年11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3年12月0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2月10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4年10月0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11月03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，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自104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，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，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1. 取得勞動部勞動力技檢署美容丙級及美髮丙級技術士證：2. 取得勞動部勞動力技檢署美容乙級或美髮乙級技術士證，始得畢業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。
- 三、 學生須於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取得本科規定之證照後，方得畢業。通過專業門檻學生，應提供相關資料至科辦進行審核。
- 四、 學生在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未能達到(本要點二)所列之畢業門檻，則須參加並通過美容美髮兩項會考，使得畢業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